

证券代码: 301266

证券简称: 宇邦新材

公告编号: 2024-026

债券代码: 123224

债券简称: 宇邦转债

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51,334,668.01 元，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48,246,572.06 元，根据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以上可不再提取的原则，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,951,188.02 元后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%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77,723,303.79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77,998,419.64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77,723,303.79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,000,000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7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,08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如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17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7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,08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如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17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

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